

## (二) 國際徵圖類：

金牌獎共十名，各得獎牌、獎狀乙幀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。

銀牌獎共二十名，各得獎牌、獎狀乙幀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。

銅牌獎共三十名，各得獎牌、獎狀乙幀及優勝作品成果專輯乙本。

佳作獎名額視參賽作品數量而定，各得獎狀乙幀。

## 八、頒獎及展覽

(一) 頒獎時間：預訂 2015 年 01 月頒獎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(二) 展覽時間及地點 (另訂)

優勝作品巡迴展，各場次展覽時間及地點，請於 2014 年 10 月 12 日後上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網址 [www.yiculture.org.tw](http://www.yiculture.org.tw) 查詢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2014 年 7 月 1 日 (星期二) 起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(星期日) 止，歡迎各校老師樂體帶隊至「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」或「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」繪畫，惟學生之人身交通保險安全等請自行負責，並請陪同家長或帶隊老師加強孩童安全維護。

(二) 參加之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所定之主題及作品規格，並請將「作品標籤」二張自行影印或從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([www.yiculture.org.tw](http://www.yiculture.org.tw))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([www.kaearoc.org.tw](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))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、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([www.ocam.org.tw](http://www.ocam.org.tw))、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([www.mome.org.tw](http://www.mome.org.tw))網頁下載，以正楷字繕寫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每件作品必須黏貼甲聯(實貼)及乙聯(浮貼)，未黏貼之作品，不予評選。

(三)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畫、他人加筆或依既成圖畫攝影照片臨摹、模仿、抄襲等情事，違者不得參賽及不予評選。參賽者作品若經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之侵害，須負法律責任，若獎金、獎牌及獎狀已頒發者，則須繳回。

(四)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著作權及版權屬於主辦單位—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所有。

(五) 服務電話：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，承辦人：蘇小姐，電話：02-2455-0637。

(六) 本比賽或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—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## 十、海洋文化行動博物館

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近年來陸續推動「海洋文化行動博物館」，歡迎台灣各縣市有興趣將歷屆繪畫比賽優勝畫作借展的學校，請與我們聯繫，讓台灣各地的孩童都能夠欣賞到各國孩童的得獎優勝作品，詳情請見 [www.yiculture.org.tw](http://www.yiculture.org.tw)。